

证券代码：836875

证券简称：ST 中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海成长”）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伟鹤

（二） 被申请人 1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庄锦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和新、陈丽虹、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 2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锦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叶丽虾、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南海成长与公司、庄锦明签署对赌协议的有关情形

（1）2011年7月8日各方签署有关协议的情形

南海成长与公司及庄锦明及相关方于2011年7月8日签署的《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¹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庄锦明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可转债协议》，南海成长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并与其他新增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南海成长认缴出资现金2,000万元，其中132.44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10.526%的股权。

关于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主要为《补充协议》第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第2.1条“回购条件的触发”约定“在投资人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境内或境外合格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协议第2.2条约定了回购的具体实施步骤及庄锦明对公司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协议第2.3条约定了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增资额（3000万元）+（投资人增资额×10%×完成日到赎回日天数/360）”；

（4）协议第2.4条约定，中健网农或庄锦明在没有完成回购义务前，公司

¹ 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的股利分配计划须经南海成长书面同意。

(5) 协议第 2.5 条约定，中健网农或庄锦明完成回购义务之日，本协议及双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即《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即告终止，南海成长在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2013 年 1 月，南海成长以 1,000 万元债转股，获得公司 2.5%的股权。

(2) 2013 年 5 月各方签署有关协议的情形

南海成长与公司、庄锦明及相关方于 2013 年 5 月签署的《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庄锦明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南海成长以现金共计 1,000 万元出资获得公司增资后 2.5%股权，其中 36.914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 15.4855%的股权。

2013 年 5 月各方所签署《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庄锦明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除补充明确了南海成长 2011 年 7 月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3 年 1 月实施转股的 1,000 万元在未来触发回购时的“完成日到赎回日天数”的起算时间点为 2011 年 7 月 10 日之外，在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回购的具体实施步骤、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庄锦明对回购条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条款上，与 2011 年 7 月 8 日各方所签订相关协议的对赌条款均一致。

2、南海成长与公司、庄锦明终止对赌协议的有关情形

南海成长与公司、庄锦明三方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补充协议》的相关对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终止三方《补充协议》中关于中健网农应向南海成长履行回购义务等责任条款；

(2) 三方确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中健网农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日起即行终止，庄锦明无需就相关“回购”、“利润保障”等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为配合中健网农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南海成长承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审核精神及时终止或变更与中健网农及庄锦明签署协议中涉及的对赌约定；

(4)《补充协议二》系各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补充协议二》自南海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庄锦明签字之日起生效。

(6)《补充协议二》生效后，《补充协议》与其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因上述《补充协议二》已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二》为准。因此，公司及庄锦明无需就《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回购”、“利润保障”等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南海成长与公司、庄锦明签订的回购协议情形

2017年，南海成长及公司、庄锦明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回购的股份为南海成长持有的15.48%的股份，回购价=南海成长缴付的全部投资款4,000万元* $(1+10\%*T)-M$ ，T为投资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天数除以365得出的累计年分数，M为南海成长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中健网农、庄锦明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收到的分红或股息。

各方确认实际收到的红利为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截止2017年2月21日的回购款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679,452.05元。回购款由收购方陆续在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完毕。自2017年2月21日至实际还款日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交易完毕；如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交易完毕须按照未支付款项每日0.05%向被收购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回购方任何一位对以上回购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所持有的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7.32%的股份，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29,133,047.8 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29,133,047.8 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日 0.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310,987.15 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8 万元。

3、被申请人 2 对上述 1、2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的责任。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保全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南海成长与庄锦明、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南海成长所持公司股份由庄锦明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回购，如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完毕，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需对南海成长履行支付义务，因此，公司面临承担支付义务的风险。目前，根据南海成长申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闽 02 财保 82 号），冻结了庄锦明个人财产价值 3000 万元，公司财务暂未受到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 3、《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庄锦明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可转债协议》；
- 4、《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股份回购协议》；
- 6、仲裁案件其他相关文件。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